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第三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1月22日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动迁安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动迁办”）签订了《动迁补偿协议书》，后双方进一步签署了《动迁补偿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动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2016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动迁补偿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根据协议内容，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动迁办拨付的老厂区搬迁第三期补偿款人民币1.7亿元整。

本次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将根据公司2014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款会计处理说明的公告》内容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搬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最终须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